



通识教育课教材

建筑美学简明教程

许祖华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建筑美学简明教程

许祖华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年·武汉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美学简明教程/许祖华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9
(华大博雅·通识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2-3760-0

I. 建… II. 许… III. 建筑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TU-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546 号

建筑美学简明教程

作者:许祖华

责任编辑:肖 颖

编辑室:第五编辑室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7076/67863040(发行部)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字数:220 千字

开本:787mm×960mm 1/16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数:1-3 000

责任校对:王 炜

电话:027-67867364

封面设计:甘 英

邮编:430079

027-67861321(邮购)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督印:章光琼

印张:13

印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面对一幢幢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和千姿百态的建筑物，你知道它们形体的意义吗？你希望了解它们的历史，领悟它们的意味，读懂它们的语言，从而欣赏它们的美吗？

请打开这本书吧！它将告诉你如何领略建筑的神韵，引导你从中国大地走向世界，欣赏人类建筑的杰作，了解建筑美的本质、功能、特征及艺术规律。同时，它还将告诉你如何将自已居住、学习、交际、活动的场所装饰得舒适、和美、惬意。

目 录

绪论	(1)
一、形式的魅力: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建筑美学的价值及价值目标	(4)
三、开启建筑美学理论宝库的钥匙:建筑美学的方法论	(5)
第一章 建筑美的本质	(10)
第一节 建筑的本质	(10)
一、建筑的社会本质	(11)
二、建筑的文化本质	(12)
第二节 建筑美的实用本质	(15)
一、建筑美的双重实用本质	(15)
二、建筑美的实用本质与多彩的建筑风格	(18)
第三节 建筑美的艺术本质	(21)
一、建筑的美在表现,不在反映	(21)
(一)建筑艺术与生活关系	(22)
(二)建筑艺术与人的关系	(24)
二、建筑的美在形式,不在内容	(26)
三、建筑的美在抽象,不在具体	(28)
(一)艺术造型的模糊性与美感的概括性	(29)
(二)建筑造型的理性化与浪漫化	(30)
第四节 建筑美的技术本质	(34)
一、黄金分割的启示:技术原理与形式美	(34)
二、合美的规律与合技术规范的一致性	(37)
三、“建筑艺术因我而美”	(39)
第二章 建筑美的功能	(41)

第一节 建筑美的实用功能	(41)
一、物质性实用功能:建筑设计的理论前提之一	(41)
二、精神性实用功能:维系社会关系纽带上的一个环节	(42)
第二节 建筑美的审美功能	(44)
第三节 建筑美的认识功能	(47)
第四节 建筑美的教育功能	(51)
第三章 建筑美的特征	(55)
第一节 空间性特征	(55)
一、人化的四度空间	(55)
二、理性化与美化结合的序列	(59)
三、大地的花环:建筑整体空间美的神韵	(61)
第二节 视觉性特征	(63)
一、造型的个性化——建筑视觉美的基础	(63)
二、缤纷的色彩——建筑视觉美最明快的形式	(65)
第三节 时代性特征	(68)
一、一定时代意识观念的显现	(68)
二、一定时代文化形态的结晶	(70)
三、一定时代审美倾向的体现	(72)
第四节 民族性特征	(72)
第四章 建筑美的艺术规律	(78)
第一节 建筑形象构图的艺术规律	(79)
一、和谐与均衡	(79)
二、变化与统一	(86)
三、微比与对比	(96)
四、节奏与韵律	(100)
第二节 建筑形式美的表现方法	(107)
一、建筑的语言	(107)
二、建筑艺术的表现手法	(110)
第五章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	(122)
第一节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本质及特征	(122)
一、审美活动的二重性	(123)
二、审美过程的规律性	(124)

三、建筑美的辩证审视	(126)
四、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综合性及曲折性	(129)
五、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超越性	(132)
第二节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基础	(135)
一、知识结构	(135)
(一)历史知识	(136)
(二)建筑及建筑美的知识	(136)
(三)其他艺术知识	(137)
二、审美能力	(138)
第三节 怎样欣赏与批评建筑的美	(140)
一、建筑造型及部件安置与建筑形式美规律的比较	(141)
二、建筑形体造型的方式与建筑语言象征、隐喻的意味	(142)
三、建筑与周围环境氛围的关系	(145)
第六章 建筑的风格与流派	(148)
第一节 建筑风格的本质与特征	(148)
第二节 中外建筑风格掠影	(151)
一、中国古代建筑的风格	(152)
二、古埃及与古印度的建筑风格	(154)
三、西方古代建筑的风格	(158)
(一)古希腊建筑的风格	(158)
(二)古罗马建筑的风格	(160)
(三)拜占庭建筑的风格	(162)
(四)哥特式建筑的风格	(164)
(五)巴洛克建筑的风格	(165)
(六)洛可可风格的建筑艺术	(167)
第三节 西方近现代建筑流派	(168)
一、复古派及复古派建筑	(169)
二、现代派及现代派建筑	(171)
三、后现代派及后现代派建筑	(176)
第七章 建筑空间的调理	(179)
第一节 建筑空间及其分类	(179)
一、什么是建筑空间	(179)

二、建筑空间的分类	(179)
(一)结构空间	(179)
(二)实用空间	(180)
(三)视觉空间	(180)
第二节 室内空间的调理	(181)
一、装修	(181)
(一)形状的适宜感	(182)
(二)色彩的美感	(182)
(三)材料的质感	(188)
二、陈设	(189)
(一)家具——陈列美的主角	(190)
(二)灯具——发光的雕塑与空间的魔术师	(191)
(三)窗帘——多功能的画	(191)
主要参考书目	(194)
后记	(196)

绪 论

一、形式的魅力：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

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个十分复杂但又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说它复杂,是因为建筑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特殊的艺术,它既具有艺术的各种要素,如引动人审美情绪的多姿多彩的形式,包蕴了沧桑人世的观念、习俗、渴望与追求的灿烂形象,按照美的规律构造自身的各种杰出的手段,以及与世界对话、向人类展示自己个性的独立语言——形体等,又具有大量非艺术的技术、物质等因素。从其特性来看,建筑并不是一种纯艺术,而是一种集物质功能与精神功能于一体的特殊的艺术。它既具有不可否认的审美性,又具有最显而易见的物质实用性;既凝聚了生命战胜自然所得到的生存的实利,又显示了思想超越自然所闪烁的灵气。正因为建筑自身有如此多样而独特的性格和复杂丰富的内容,所以当人们从美学角度对建筑进行理性把握时,很难截然地剔析出建筑自身的构成因素中,哪些是美的因素,哪些是技术因素,哪些又是文化因素。例如,意大利的古罗马斗兽场、埃及的金字塔、中国北京的天坛,它们都采用了被世界建筑师公认的椭圆、四棱体、圆等几何形状,在由这几种几何造型所构成的名传千古的杰作中,我们能截然地剔析出哪些是美的因素,哪些是技术因素,哪些是文化因素吗?显然很难。因为在它们的整体造型、细部结构、材料的质地及色彩中,美、技术、文化等因素是浑然一体的。

正因为建筑艺术中美因素、技术因素、文化因素浑然一体,很难截然分开,所以迄今为止,关于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学术界尚无一个完整而公认的解说。

但是,作为一门理论的学科,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又是必须首先给予清晰界定的。孔子曾经说过:“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如果我们连本门学科所要研究的对象都不清楚,那么我们对建筑美学的研究就只能是“漫谈”,而不是“论”了。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从哪一个角度来界定我们的研

究对象,用什么样的方法展开相应的论述。既然我们研究的是建筑美学问题,那么我们当然应主要从审美的角度来界定建筑美学的对象,而具体的审美经验也许能更为有效地引领我们进入界定对象的路径,所以,我们就用具体的审美方法来展开论述。

当我们的眼前突然出现一幢建筑或一片建筑群时,我们的第一感觉是什么呢?惊讶?兴奋?沉静?肃穆?畅快?别扭?……都可能。不同的建筑群体和单个建筑物会给我们各种不同的感受,这些感受还会因各人不同的文化素养、心理环境、主观期待而形成多样的感性知觉。当我们将这些感受沉淀为一种理性的思考,追溯一下引起我们这些感受的来自建筑物自身的因素是什么的时候,我们不难发现,给予我们这些感受的建筑物的因素,主要是那些或巨大或秀巧的体量,或挺拔或低矮的姿态,或丰富或单调的色彩,或绚丽或斑驳的景观。也就是说,我们在对建筑进行审美时,意识的触角首先伸向的不是建筑的物质内容、文化背景、历史渊源,而是建筑的整体造型、细部装饰、色彩涂抹等属于形式的因素,从而得到一种广义的美的享受。一旦我们对建筑的使用功能、面积大小、设施安置、文化历史背景等物质内容和文化内容进行评价,意识的触角则已从审美的轨道转入建筑的技术领域和文化领域了。从这里,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似乎渐渐清晰起来了,这个对象就是建筑的形式因素。

以上我们直接从审美经验的角度探寻了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这种探寻由于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一种感性的操作,它的具体性与可感性为我们认识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提供了十分方便的途径。当我们从经验的层次进入理性的层次时,古今中外有关建筑艺术的经典性理论,则可以进一步为我们确立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提供理论依据。

在经典的建筑美学理论中,柏拉图是最早从形式的角度研究建筑美的巨头。以他为代表形成了建筑美学理论的一个影响巨大的派别——形式主义派别。这一派别认为,美是形式上的特殊关系所造成的基本效果,诸如高度、宽度、大小或色彩等因素,美寓于形式本身或其直觉之中,美的感觉是一种直接被形式所造成的情绪,与它的含义和其他外在的概念无关。柏拉图认为,合乎比例的形式是美的,这些形式表明了一种仅仅在理想世界里才存在的理想形式和我们所处的这个不理想的世俗世界的一切偶然的形势。文艺复兴时期的美学家在论述建筑的美时,更为明确和实在地指出了建筑美的由来及其产生与建筑形式的关系。阿尔贝蒂从审美的角度明确指出:“我们从任何一个建筑物上所感觉到的赏心悦

目,都是由美和装饰引起来的。”^①帕拉第奥更为直接地指出:“美产生于形式,产生于整体和各部分之间的协调,部分之间的协调,以及,又是部分和整体之间的协调;建筑因而像个完整的、完全的身体,它的每一个器官都和旁的相适应,而且对于你所要求的来说,都是必须的。”^②到了19世纪,作为哲学之王的黑格尔,则将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形式主义观点,在自己的哲学体系中给予了系统化和深化。黑格尔认为,艺术(包括建筑艺术)的美,并不能由独立的形式表现出来,艺术之所以美,是由于艺术的形式表现了思想才显出了美。他认为,以最完善的方式来表达最高尚的思想那是最美的。撇开他哲学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仅仅从他研究的对象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他仍是从建筑艺术的形式入手来论其美的。19世纪德国的另一位哲学家与美学家叔本华,则从另一角度丰富了建筑美学的理论。他认为,艺术是通过意志(欲望、力量)和行动(体量、材料)之间的基本的和必然的斗争而获得价值的。这种斗争实际上不仅构成了艺术的基础,而且是整个大自然与一切生命形态存在的基础。叔本华长期专心致力于分析研究建筑学,他发现,最动人的美,好像是由最完善地表达了材料的强度和荷重之间的斗争所形成的。他的这一研究与判断成为以后西方建筑学中特别重要的观点。同时,在具体谈论建筑的美时,他明确地指出,建筑美的基础不是别的,而是建筑的结构,而结构又是通过建筑造型、体量、立面、线条等可见可感的外部形式体现出来的。外部形式所具有的统一、对称、比例、韵律又是组成建筑美的最基本的形式规范。

总之,从以上的论述来看,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就是建筑的形式因素。

那么,这些形式因素是什么呢?排列出来主要包括序列组合、空间安排、比例尺度、造型式样、色彩、质地、装饰花纹等。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三项:形体、质地、色彩。

建筑作为一种空间形态的特殊艺术,具有最直接的社会、文化、心理的影响力,它一旦耸立在大地上,它自身的美就势所必然地要受到它所存在的空间中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既有物质实体的因素,如山、水、树木、草地及其他人为设施、景观,也有非物质性的一些因素,如风俗习惯、文化倾向、审美趣味、宗教意识、生活方式等。因此,在对建筑进行美学分析时,我们又不能不认真研究建筑

① 转引自陈志华:《外国建筑史》第121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79年版。

② 转引自陈志华:《外国建筑史》第121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79年版。

的美与它所处的物质性的硬环境和精神性的软环境之间割不断的关系。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其重点是那些直接构成建筑自身美的形式因素,与此同时也应研究建筑与其所处的环境的关系。

二、建筑美学的价值及价值目标

所谓价值,指的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一种社会关系。在美学领域,各门具体的艺术美学都有自己的价值,因此它们都能满足主体——人的某种需要。如绘画美学能满足人对绘画美的创造与欣赏的需求,文学美学则能满足人创造文学这种审美对象和欣赏对象以及欣赏文学的需求。建筑美学作为一种理论,它也能满足人创造建筑艺术与欣赏建筑艺术的需求。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可以说就直接决定它价值的大小,它自身与人的关系是一种显然的正比例关系。在这些方面,建筑美学理论与其他门类的美学理论没有太大的差别。然而,在具体地满足人的需要,特别是从事创造活动的需要以及在满足人的创造活动的需要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方面,建筑美学理论却具有其他艺术理论、美学理论不可企及的内容,也最为明显地显示了建筑美学的特殊性与个性。其他门类的美学理论,如绘画美学、文学美学、摄影美学、舞蹈美学等,给人提供的主要是一种从事意识活动的指导思想、理论规范,使人们在一种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提高创造某种艺术的水平,满足人从事精神活动的需要。从这方面看,各门具体的艺术美学理论的价值是单维的,主要满足人的精神活动的需要,它们与人建立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一种精神关系,它们的价值内容也主要是精神内容。

与之相比,建筑美学理论的价值内容要丰富得多。作为一门具体艺术——建筑艺术的理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完全具备了其他艺术理论的价值内容:为建筑艺术提供理论指导,对建筑艺术的成果进行科学的总结,不断提高建筑艺术的水平,从而满足人的精神需要。然而,作为一门以具体的物质实体为对象的艺术理论,它还具有其他艺术理论所没有的价值内容,这就是它在满足人的精神活动需要的同时,也能满足人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并产生直接的物质效应。这种效应表现在:它在指导建筑师从事美的追求的同时,也直接地带来了建筑内容、建筑方式等物质形式的变化。人类建筑的创造发展史,最直接也最实在地说明了这一点。无论是古希腊、古罗马那“单纯的高贵,静穆的伟大”的石砌建筑,还是文艺复兴时期那愉快、明朗、像太阳一样灿烂闪光的建筑;无论是中国古代的皇宫、园林建筑,还是最普通的民宅建筑;无论是纯精神性的纪念性建筑,还是一般的实用建筑……它们都是在一定建筑理论的指导下完成的。而各个时代不

同风格、不同用途的建筑的完成,都与一定的建筑美学理论分不开,这一点在西方建筑的发展中最为明显。中世纪最杰出的建筑——哥特式建筑,就是在中世纪建筑美学理论的指导下兴起的。中世纪的建筑美学理论,不仅直接影响了哥特式建筑的风格和审美的特点,而且直接影响了哥特式建筑的框架结构、整体布局,甚至门、窗、屋顶的技术设计等物质内容的特点。事实上,这种情况在中国建筑的发展中也可发现。中国古代的建筑美学理论与中国现代的建筑美学理论的区别是显然的,同样,中国古代建筑的风格及物质内容与中国现代建筑的风格及物质内容的区别也是明显的。这一切都有力地证明,建筑美学理论的价值,表现在它不仅可以指导人们进行精神性的艺术创造活动,而且能够满足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的需要。建筑美学理论,不仅具有艺术价值,而且具有技术价值,不仅具有精神意义,而且具有物质意义。这正是建筑美学理论最具个性的内容,是其他门类的艺术美学理论无法比拟的价值之所在。同时,建筑美学的这一价值特点也告诉我们,对建筑美学理论,我们不能仅仅将其当做一般的艺术理论来看待,而应当将其当做具有双重功能的理论来掌握。当我们对古今中外各种不同建筑的物质功能进行分析时,我们也绝不能仅仅局限于注意它们满足人的生存需要这一个方面,而应当注意,建筑任何物质功能的变化、发展,都直接与建筑在审美功能方面的变化、发展有关。任何物质性构件、空间设施的变化,都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也是一个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的美学问题。

那么,建筑美学的价值目标是什么呢?这当然与建筑美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及建筑美学自身的价值分不开。概括起来说,建筑美学的价值目标就是:揭示建筑美的本质,描述建筑美的特征与规律,勾画建筑美的功能。

如何有效地达到这一目标呢?这就自然要涉及下一个问题。

三、开启建筑美学理论宝库的钥匙:建筑美学的方法论

所谓方法论,是关于方法的理论的总和。它的核心是方法,即如何认识、把握世界。人类在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的过程中采用的方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将其概括为四种:理论的、宗教的、艺术的、实践—精神的。而对理论研究来说,通常采用的方法无非两种:一种是逻辑的,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另一种是哲学的,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这两种方法对于任何科学研究都适用,具有普遍性,对于美学研究也具有普遍意义。但是,一般的方法,固然可以指导某一门类的科学研究,却不能代替某一门类的研究应采用的具体方法。美学研究,既必须遵循一般的方法(即上面所说的两种方法),又

有自己的特殊方法,这就是美学研究的方法。它的基本要求是:从美的具体形态和相应规定性出发(即从什么是美、美的东西的特点等出发),通过由具体到抽象的分析、综合,剖析美这一人类特有观念的结构、功能、意义、价值等,总结美的各种内容、存在方式、变化发展及创造美的规律。

那么,如何研究美呢?怎样才能形成关于美的学说即美学呢?很显然,我们要运用各种方法。但是,方法又不能孤立地存在,孤立存在的方法是没有用的,因为方法只是工具和手段,不是研究的出发点,研究的出发点是理论即观念,人们只有获得了观念,并从观念出发开始从事某种研究或创造性的活动,才能考虑运用什么方法,这时方法才有价值和用武之地。就像生产电视机一样,首先要有蓝图——观念的外化物,然后才能运用铸造法、压模法、半导体提纯法等。可见,方法离不开观念,方法的活力有赖于观念。同时,从一定观念出发,运用一定的方法研究美,思维的运行又总要有个归宿,要达到某种目的,即人们研究美,总得出一个判断或结论,形成有一定格局的理论。这与生产电视机一样,从一定的蓝图出发,运用一定的方法,达到一定的目的——生产出电视机。

由此可见,方法论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观念,其次是方法,最后是目的。

理清了方法论的一般内容,我们再来谈建筑美学的方法论就有了基础。

建筑美学的方法论是关于建筑美的方法的理论的总汇,是我们打开建筑美学理论宝库的钥匙。掌握了它,我们不仅可以游刃有余地对建筑的审美特征进行有效的分析,而且可以拓展并深化我们对建筑艺术这种独特的审美对象的认识与把握。

从总体概念来看,建筑美学的方法论与其他艺术美学的方法论是一致的,构成建筑美学方法论的内容,仍是观念、方法、目的。但是,建筑美学方法论的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却因建筑美学所研究的对象的特殊性,以及所要达到的目的的规定性,而具有自己特有的内涵和相应的个性。

首先看观念。建筑美学的观念,是研究建筑美学的理论起点,是我们认识建筑美学的功能、价值的切入点。从本体论的意义上看,它是建筑自身本质特征的反映;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它又是建筑美学这门学科对建筑本质的一系列定性判断。这些判断也就逻辑地构成了我们研究建筑的美学问题的出发点。

(1)建筑是一种社会现象。建筑不是自然存在的东西,而是从动物世界中脱离出来的人类运用自己的力量和智慧创造的社会产品,是人类组成的社会的最基本的物质财富。因此,在它的身上鲜明地印记着人类社会的种种特征,反映着

人类社会的人性特点、精神内容。当我们对建筑进行美学研究时,就不能不考虑建筑的社会性,不能不运用社会学的观念。

(2)建筑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具有人类创造的文化品格和文化内涵,而且这种文化性在建筑身上还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建筑是一种物质现象,另一方面建筑也是一种精神现象。可以这么说,人类所创造的两大文化——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都生动地凝聚在建筑身上了。所以我们在对建筑进行美学分析时,不仅必须借助文化学的观念,而且必须将物质文化学的观念与精神文化学的观念有机地结合起来,更为有效地剔析建筑独特而丰富的文化品格。

(3)建筑是一种人文景观。它是人的主观能动性,人的理想、追求、欢快、痛苦等情感与心理内容的外化。在建筑身上,包含了人类各种丰富、复杂的心理内容。这些内容既有普遍的、全人类的内容,又有受空间、时间的天然限制所形成的民族的、时代的内容;既有显而易见的群体性特征,有时又有鲜明、生动的个性特征。对于这些内容,我们要比较合理、正确地认识它们,并对其作出令人信服的解说,破译建筑通过形体、质地、色彩体现的五彩缤纷的心理倾向,就必须借助心理学的观念。

(4)建筑是一门历史悠久,被世人所公认的艺术。它具有艺术所应有的各种因素:美的形式、美的内容以及构造艺术之美的各种物质手段。文艺复兴时期的美学家阿尔贝蒂曾指出:“如果说任何事件都需要美,那么,建筑物尤其需要,建筑物决不能没有它。”^①阿尔贝蒂之所以如此强调建筑“决不能没有”美,是因为建筑是一种艺术,而艺术,按黑格尔的观点,它是美的高级形态,是美的集合体。正是从这一判断出发,我们要对建筑进行美学分析,就不能不借助相应的美学观念和艺术观念。而我们知道,美学观念又总是与一定的哲学观念息息相关的,从建筑的发展历史来看,一定的建筑思潮(如古典主义思潮、浪漫主义思潮、现代派与后现代派的建筑思潮等)又总是受到一定哲学思想的影响,而一定的建筑流派(如野兽派、机器派等)也与一定的哲学分不开,更何况,众多的神庙等宗教建筑,本身就是某种世界观的反映,所以,当我们遵循一定的美学思想分析一定的建筑时,又不能不借助一定的哲学思想。同时,由于建筑作为一门艺术在分类上隶属于空间造型艺术,因此,我们在借助一定的艺术观念分析建筑这门艺术,阐述其规律时,首先应当借助视觉艺术与造型艺术的概念。

(5)建筑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程。它是人类科学技术的直接见证者,又是

^① 转引自陈志华:《外国建筑史》第121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79年版。

直接受益者,它总要借助科学技术的物质手段不断地完善自己,体现自身的价值,构造自己的艺术形象。因此,我们在分析建筑何以美的时候,就不能不借助一定的技术观念,如平衡、稳定观念,坚固、耐用观念,造型、结构原则,以及诸如黄金分割的定理等等。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有效地认识建筑美的特殊性,以及建筑美的物质基础。

建筑美学方法论的第二个内容是方法。方法是建筑美学方法论的主要内容,它是我们研究建筑美学时,为使研究的问题得到充分揭示所借助的工具和手段。陈鸣树先生曾经指出:“方法是主体介入客体的工具。”^①从本体论的角度讲,建筑美学的方法实际上是建筑本质特征的展开,建筑自身的本质特征内在地决定了我们在研究建筑这门艺术的美学问题时应采用的方法。例如,建筑具有社会性,我们研究它时就应采用相应的社会学方法,注重从社会对建筑的推动与制约和建筑对社会的影响等方面展开探讨。又如,建筑具有文化性,还具有美的特性等,我们在研究时就应采用相应的文化学、美学、心理学等方法。从认识论的角度讲,建筑美学的方法,是连接建筑客体与研究建筑之美的主体——研究者的中介,它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其主观性表现为,它是主体——研究者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所采用的手段,是主体根据自身的主观认识所设计要采用的方法。例如,为了研究建筑的文化品性,我们可以根据这一需要,采用相应的文化学方法,按照文化学所要解决的问题、达到的目的,灵活地采用分析、归纳、综合、分解的方法,从文化学的角度分析建筑的特征与品格。方法的客观性表现在,一定的方法总要受到一定对象的限制,对一定的对象往往只能选择一定的方法。在这一方面主体应遵循客体的客观性特征,不能凭主观行事。例如,美学的方法,就只能适用于分析建筑美的内容,却难以完成对建筑技术性的分析,如果我们硬将只适用于分析一定内容的方法运用于分析另外的内容,就会有如踢足球用打篮球的方法一样,不仅会闹出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更重要的是达不到目的,形成南辕北辙的局面。所以,陈鸣树先生富有创造性地认为:“方法是连接于主体与客体的中项,它通过两极否定来取得自身的价值,即既否定表现在目的里的直接主观性,又否定表现在方法里的直接客观性。”^②

建筑美学方法论的第三个内容是目的。目的是引导观念展开的路标,也是方法运行所要达到企图的前进方向。我们只有从一定的观念出发,运用一定的

① 陈鸣树:《文艺学方法概论》,《自序》第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陈鸣树:《文艺学方法概论》,《自序》第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方法,才能顺利达到一定的目的,完成一定的研究任务。不同的目的,将促使研究者采用不同的观念,运用不同的方法。建筑美学的目的,在上面的第二部分已经指出,是要揭示建筑美的本质,描述建筑美的特征与规律,勾画建筑美的功能等。这样的目的,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建筑美学时,必然要采用与之相适应的美学观念与美学方法(包括一定的哲学观念与哲学方法),文化学的观念与文化学的方法,心理学的观念与心理学的方法,艺术学的观念与艺术学的方法。只有这样,在一定的目的确定了的时候,我们的方法才有了驰骋的天地,我们的观念才有了自己展开的根据。而有了这三者(观念、方法、目的)的完好结合,我们就可以较为顺利地完成建筑美学这一学科的任务,才可有效地建设我们的建筑美学系统。

本书将以古今中外大量杰出的建筑事例为依据,在具体分析一定的建筑现象和事例的过程中论证、阐述一种观点,说明一种原理。在这里,对建筑的分析与对建筑的欣赏是同样不可缺少的。